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 1 号学生宿舍和行政楼抗震
加固工程二类费用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 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

咨询人：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1号学生宿舍和行政楼抗震加固工程二类费用结算审核服务

（二）工程规模：二

（三）服务内容：结算审核

（四）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提交结算审核文件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C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D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合同单价包干价为 1950.00 元。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委托人确认）进行计算。

第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咨询人（盖章）：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020-86678669

传真：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